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应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与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向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一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或决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按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

第十五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八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为十年。

第二十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